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47號

原告 坤業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華雄

訴訟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

複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張庭欣律師

被告 徐歐世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38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38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伊之桃園市大園區營業所（下稱大園營業所）洗車完畢後，因被告疏未注意，竟直接衝撞大園營業所3號加油島之第1台加油機台及自助加油設備（下稱系爭事故），致大園營業所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及附屬油管、電線等設備損毀，伊因此受有加油機台費用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自助加油設備費47萬2,500元、管線拆除、更換及安裝費用25萬1,370元、營業損失3萬4,29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3,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原告，但應該要計算折舊等語。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
10 故係因被告駕駛不慎所導致，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1 53頁反面），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
12 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就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
13 述如下：

14 1.營業損失3萬4,299元

15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營業損失3萬4,29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54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
17 屬有據。

18 2.加油機台費用、自助加油設備費用29萬4,716元

1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1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2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26 (2)系爭事故導致大園營業所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毀損，
27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而原告重新購買加油
28 機台、自助加油設備之價格分別為52萬5,000元、47萬2,500
29 元，共99萬7,500元（計算式：52萬5,000元＋47萬2,500元
30 ＝99萬7,500元），有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
31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16、47至48頁），又依行政院所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除電動懸掛式加油機外之其他汽油銷售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復審酌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之效能，並無隨時間急遽遞減情形，應以平均法計算折舊為宜。是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上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為106年10月出廠安裝，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26日，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萬4,7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9萬7,500元÷（10＋1）＝9萬6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9萬7,500元－9萬682元）×1／10×（7＋9／12）＝70萬2,78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9萬7,500元－70萬2,784元＝29萬4,716元】。從而，上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9萬4,716元。

(3)原告雖主張應以上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實際可使用之年限即30年為標準計算折舊，惟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乃固定資產折舊之最短年限，本非固定資產實際可使用之年限。本院以上開耐用年數作為上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適當使用應有之合理年限基準，並據以計算折舊，與上開加油機台、自助加油設備在「加油實務上」究竟平均會使用多久無涉，原告主張，並不可採，亦無調查證據之必要。

3.管線拆除、更換、安裝費用25萬1,370元

系爭事故導致大園營業所之油管、電線毀損，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而原告拆除、更換、安裝管線之費用為17萬2,305元、7萬140元、8,925元，共25萬1,370元

（計算式：17萬2,305元＋7萬140元＋8,925元＝25萬1,370元），有報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

49頁），堪信為真。又此部分費用為工資費用，無須計算折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萬1,370元，自屬有據。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本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385元（計算式：3萬4,299元+29萬4,716元+25萬1,370元=58萬385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雖聲請調查加油機台及自助加油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平均約30年，惟此部分並無調查之必要，業經敘明如前。又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
02 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21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
04 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
05 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6 件於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原告於115年1月22日
07 提出民事陳述意見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08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郭宴慈